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4〕002号

项目名称：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


李蕾

评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四、问题及建议 3

正 文 4

一、项目概况 4

 （一）项目背景 4

 （二）项目主要内容 6

 （三）资金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7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8

二、评价实施情况 10

 （一）评价原则 10

 （二）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1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2

 （五）评价指标体系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 评分情况	14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7
四、经验做法	28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8
(一) 存在问题	28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9

摘 要

一、概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财经制度，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使用资金 9.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通过组织编制、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人员死伤，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的事故能力，推进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防治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评审得分 98 分，评分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

单位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执行率均为100%。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信息支撑不全面，部分指标缺少档案资料。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第三方委托机构及时完成《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编纂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符合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报告使用人员对报告编制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实际投入财政资金9.8万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2023年12月项目已按合同完成。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推进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验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笔支出均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完成，但因 2022 年下半年实际工作变动，被评价单位对项目实施流程进行调整，当年剩余项目资金已按正规程序收回，于 2023 年重新下达项目资金，并及时完成该项目。

2.项目资料档案不完整，被评价单位应将该项目立项审批资料、财务资料、成果资料等装订成册归档，以便以后年度查阅。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被评价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应尽量克服困难，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正文

为推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开发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2）指导、协调开发区内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3）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开发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开发区内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统计、安全生产信息的发布工作。

(5) 组织、协调、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7)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开发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9) 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实施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但我国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安全生产正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并组织实施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

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全面开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3.项目目的

为全面推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3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实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趋稳向好，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人员死伤持续下降，重特大的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的事故能力显著提升，推进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防治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期间

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研究提出符合开发区实际的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预算资金共 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对项目全程监督和管理，负责规划的协调工作，完成评审稿后及时安排项目评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3）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局办

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号）《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项目实施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财经制度，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签订合同后支付50%项目经费，完成规划报审稿后支付剩余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2023年12月，项目已全部按合同实施完毕。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推进地方安全发展为目标，以推动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建立完善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科学、高效编制并组织实施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努力减少一般事故，

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全面开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第二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完成编制规划报审稿；

第三阶段：根据《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3.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个数=1 个；委托机构服务种类=1 类；

质量指标：第三方机构履约率 $\geq 95\%$ ；

时效指标：委托机构服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

（2）成本目标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3）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

为导向，重点评价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项目的立项、审批资料等。

3.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等。

4.项目成果资料、验收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评价对象：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评

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的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比较法评价该项目。

评价组在梳理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目标时，了解到被评价单位于 2022 年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由于疫情特殊影响 2022 年只完成该项目的初稿初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预算总额的 50%（4.9 万元），项目延续至 2023 年，并重新申请预算支付剩余项目总额的 50%（4.9 万元），故项目实际投资 9.8 万元。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评价组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置及评价组梳理后的项目目标表为评价标准，对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比较法。评价组通过对（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合同书等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料与实际项目财务支出凭证、项目验收资料、完成效果进行比较，分析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发现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专项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评审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99.4分相差1.4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评价组对项目过程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

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过程评价：从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100%	12

组织实施	8	75%	6
合计	20	90%	18

3.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第三方机构履约情况，委托机构服务完成及时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是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等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6	100%	16
产出质量	8	100%	8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8	100%	8
合计	40	100%	40

4.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报告使用对象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分）	
合计	20		2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国减灾发〔2022〕1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巴安办发〔2023〕7号）等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规定方案的通知》（库开党政办〔2014〕22号）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关于下达2022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

〔2022〕1号）《关于下达2023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号）《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下达2022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号）《关于下达2023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号）等资料能反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能够反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

实际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 号）《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 号）《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分析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执行率	4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 分）	3
合计	20		18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分析，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8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资金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会议纪要等资料综合分析，实际到位资金为 9.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9.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2〕1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3〕1号）《关于支付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费用的请示》《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会议纪要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单位具有财务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价标准，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通过对《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 号）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国减灾〔2022〕1 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巴安办发〔2023〕7 号）《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延迟完成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但项目信息支撑不充分，社会效益相关佐证资料过于单一，缺少绩效管理追踪痕迹。依据评价标准，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8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个数=1 个	1 个	8
	8	委托机构服务种类=1 类	1 类	8
质量指标	8	第三方机构履约率 $\geq 95\%$	100%	8
时效指标	8	委托机构服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100%	8
成本指标	8	预算控制率 $\leq 100\%$	100%	8
合计	40			4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个数和委托机构服务种类 2 方面来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可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服务种类为安全技术服务，完成项目设定预期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第三方机构履约率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验收单》《库尔勒经济技

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综合分析，第三方机构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委托服务是否及时完成方面评价。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应在 2022 年完成规划报审稿，由于疫情特殊影响 2022 年只完成该项目的初稿初审工作，导致项目延续至 2023 年。结合《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延迟完成的情况说明》，根据《验收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资料可知，已在 2023 年完成编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方面评价。根据《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会议纪要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9.8 万元，实际执行 9.8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2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高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	达成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10
合计	20			20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完成是否提高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结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现场访谈和报告使用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开发区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水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从报告使用人员对报告编制的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针对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笔支出均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完成，但因 2022 年下半年实际工作变动，被评价单位对项目实施流程进行调整，当年剩余项目资金已按正规程序收回，于 2023 年重新下达项目资金，并及时完成该项目。

2.项目资料档案不完整，被评价单位应将该项目立项审批资料、财务资料、成果资料等装订成册归档，以便以后年度查阅。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被评价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应尽量克服困难，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